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437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5-0727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4375-XM001/ZYZB-2025-0727
- 2.项目名称：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397.60780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7.60780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	397.607802	1	包括宣传推广方案策划、媒体合作、宣传视频制作、演出直播录制、名家访谈、典藏名段录制、现场摄影及图片直播、城市推广、网络传播推广、官方平台运维、满意度调查及数据分析、舆情监测等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协议起至本协议规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自备电脑），不接受纸质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18 号西楼 4 层
联系方式：李磊，010-83802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010-606245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雷、普江涛、孙佳睿、郭玉婷、刘晶晶、李倩、张书玲、卢雪
电 话：15312318678
邮 箱：819511498@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 宣传推广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 宣传推广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 宣传推广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柒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项目代理编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遭受损失的行为。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 <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u> 。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15312318678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1531231867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向成交人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收款账户信息： 账 户：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02002259192000366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代理费+项目代理编号”信息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否
6	实质性格式	按照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署、盖章的。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	397.607802	1	包括宣传推广方案策划、媒体合作、宣传视频制作、演出直播录制、名家访谈、典藏名段录制、现场摄影及图片直播、城市推广、网络传播推广、官方平台运维、满意度调查及数据分析、舆情监测等内容。

二、商务及技术要求

1、项目介绍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项目地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工作结束。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结合。

项目目标：通过对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这场国家级戏曲文化活动进行多维度、全流程、立体化宣传，生动呈现国家级文化品牌的盛况与风采，彰显专业引领力与社会影响力，营造全民参与戏曲体验的热烈氛围。

服务范围：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包含：根据本届戏曲周活动主题及亮点特色进行策划宣传，邀请国家、市级重点媒体以及文化领域媒体宣传报道；邀请有影响力的国际媒体平台、国内重点媒体海外媒体平台，针对海外受众开展全球化宣传报道；拍摄制作主题片、总结片、常态化宣传片等系列宣传视频；对活动演出进行录制，其中部分重点场次直播，对特色院团进行采访录制；拍摄活动照片，实时进行图片直播；在热门网络媒体平台对宣传内容进行信息流投放，提高曝光度；开展典藏名段录制，邀请戏曲名家录制专辑，专辑采用全景声技术进行高保真制作；打造戏曲主题地铁、公交巴士、艺术涂装车和戏曲主题书店，推动戏曲艺术与融入城市生活；对中国戏曲文化周各官方平台进行运维，宣传活动内容并保障平台安全运行；项目期间对宣传数据进行动态跟踪，配合网络舆情监测；主场活动期间开展线上及线下满意度调查并形成分析报告。

2、活动内容及工作要求（服务标准）：

本项目包括宣传推广方案策划、媒体宣传合作、宣传视频制作、演出直播录制、名家访谈、典藏名段录制、现场摄影及图片直播、城市推广、网络传播推广、官方平台运维、满意度调查及数据分析、舆情监测等内容。

该项目需达成宣传联系重点媒体数量不少于 100 家，原发及转载报道量不少于 4000 篇次，覆盖不少于 60 个国家和地区，全网全媒总曝光量不少于 10 亿。

（一）媒体宣传

- (1) 国内媒体宣传报道。主场活动期间及全年其他时段，邀请各大媒体对新闻发布会以及戏曲周各项活动进行采访、报道。
- (2) 国内重点媒体专版报道。主场活动期间，在市级媒体和文化领域重点媒体进行活动专版报道。
- (3) 国际宣传。主场活动期间，在有影响力的国际媒体平台、海外社交媒体平台开展全球化宣传。

（二）宣传视频制作

- (1) 主题宣传片。制作戏曲周预热主题宣传视频 1 部，以创新视角前瞻呈现本届的精彩亮点，为活动预热营造声势。
- (2) 城市推广创意片。以“两园一河”为创意主题，制作 1 部戏曲风格城市推广创意片，展现传统美学与城市生活的共生关系。
- (3) 纪录片。拍摄制作本届戏曲周记录片 1 部。主场活动期间全程跟拍记录开闭幕式盛典、精品大戏展、地方园地方戏、票友竞演等内容。
- (4) 戏曲动画片。邀请动画制作专家，基于已有素材调整、策划制作符合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戏曲动画短视频 1 部。
- (5) 常态化宣传视频。结合戏曲周常态化活动制作系列宣传短视频。

（三）演出录制、直播与名家访谈片制作

（1）演出录制和直播。

参照国家级电视台戏曲剧目录制标准，对活动开幕式、地方园地方戏、阳光剧场展演、精品大戏展等演出进行18场以上专业录制，并对其中7场进行网络直播，直播期间做好网络保障及应急工作。

（2）制作名家访谈片。对十位以上知名表演艺术家、非遗传承人等开展深度对话，拍摄制作成名家访谈片。

（四）摄影及图片直播

邀请摄影师对主场活动、精品大戏展和常态化活动摄影记录，并在主场活动期间实时进行图片直播。

（五）网络传播推广工作

- （1）网络达人跨界传播工作。主场活动期间及全年其他时段，联动抖音、小红书、B站、微博、快手、视频号、大众点评、微信等平台网络达人以多种形式参与戏曲周话题，宣传戏曲周各项活动内容。
- （2）热门平台宣传推广工作。在微信、抖音、小红书、B站、微博、快手、视频号、大众点评等热门平台对本届戏曲周宣传内容进行信息流投放，提高活动曝光度。

（六）典藏名段录制

邀请30位戏曲名家录制名段唱片专辑。专辑采用全景声技术进行高保真制作，收录京剧、昆曲、评剧、河北梆子、北京曲剧等剧种经典唱段，并对唱段进行线上发行推广。

（七）城市推广

- （1）戏曲主题艺术涂装车制作。主场活动期间，在园博园进行戏曲主题艺术涂装车展示，打造戏曲文化展示平台和戏曲文化打卡点。
- （2）打造戏曲主题地铁。租赁地铁14号线一节车厢广告位28天，进行戏曲主题涂装，打造可体验、可互动的移动戏曲艺术空间。
- （3）打造戏曲公交巴士。租赁12辆公交车和10个公交站灯箱28天。对公交巴士和公交站灯箱进行戏曲主题布置，要求覆盖市政府通州办公区、丰台区政府周边、北京园博园，以及丽泽、国贸等交通枢纽。
- （4）打造戏曲主题书店。对指定书店进行戏曲主题打造，以经典戏曲元素营造特色氛围空间。

（八）戏曲周官方媒体平台运维

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9月，安排专业人员对“中国戏曲文化周”微博、B站、抖音及“戏曲中国”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官方平台进行技术运维，按不同平台传播特性，对采购人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原始素材进行专业化排版设计与视觉包装并保障安全运行。

（九）调查问卷、舆情监测及数据分析

- （1）满意度调查。对参与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广泛采集数据，有效问卷数量不少于1500份，其中活动现场有效问卷不少于700份，并对问卷进行科学分析，撰写综合报告，为优化活动内容和服务质量提供依据。
- （2）网络舆情监测。项目执行中实时进行网络监测舆情，定时反馈监测情况，发现

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置。

（十）安全生产

在活动筹备阶段及进行过程中，乙方作为执行团队是活动的安全责任主体，保证项目执行中不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人身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十一）特别要求

- （1）能够提供满足甲方活动举办所需的平台、人员、技术、设备等各方面需求，确保活动举办效果符合甲方整体要求和具体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供应商全天具有1小时内响应活动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供应商要协助采购人制定舆情应急预案，项目执行中如发生舆情问题，供应商要即时反映，按照舆情应急预案进行相关处理。

3、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及内容：以采购文件为本项目验收标准，提交结项报告为主要验收内容。
- （2）验收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逐项开展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应在不影响项目活动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执行方需提供验收材料、活动资料等相关凭证。
- （3）完成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中相关数据的统计梳理、报告撰写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的整理，并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供给甲方归档留存。在主场活动宣传结束后提交主场活动相关存档和进度报告，全部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项报告，并将常态化宣传阶段的相关档案资料一并交由甲方归档留存。

★4、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需提供：

- 项目工作方案（含各分项活动方案、可协调资源等）；
- 执行服务团队的人员明细及相关证照（身份证、学历证书、业绩证明等）的复印件；
- 服务应急方案；
-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等。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文件，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XC-2025-00x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委托方（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63868381

联系地址： 丰台区七里庄路 18 号院西楼

受托方（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甲方）所发布的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 11010625210200024375-XM001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_____

_____公司（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针对甲方拟开展的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

1.2 合作事项：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作为甲方的承办单位。在甲方指导下，完成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的策划、执行、总结等全过程工作。

1.3 合作期限：签订协议起至本协议规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1.4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作为项目主体，有权对协议涉及的策划内容、参与团队、呈现效果等所有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审定和修改。

2.1.2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监督。如发现项目执行中任何环节有问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但应提前告知乙方。

2.1.3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经费审批，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2.1.4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涉及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指令下达和相关文件的审批。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活动组织方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协议涉及项目的工作内容、宣传形式、价值导向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应与甲方商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协商情况继续履行协议相关内容。

2.2.3 乙方应根据活动方案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以及相关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2.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方案策划、媒体合作、宣传视频制作、演出直播录制、名家访谈、典藏名段录制、现场摄影及图片直播、城市推广、网络传播推广、官方平台运维、满意度调查及数据分析、舆情监测等

内容。

该项目需达成宣传联系重点媒体数量不少于 100 家，原发及转载报道量不少于 4000 篇次，覆盖不少于 60 个国家和地区，全网全媒总曝光量不少于 10 亿。

2.2.5 乙方应做好媒体宣传。包括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主场活动期间，与国内外重点媒体开展深度合作，邀请各大媒体对新闻发布会以及戏曲周各项活动进行采访、报道，并在国内重点媒体进行专版报道等内容。

乙方应做好国内媒体宣传报道，在主场活动预热、主场活动、常态化各阶段，邀请各大媒体对新闻发布会以及戏曲周各项活动进行采访、报道，对活动进行全方位展示。

乙方应做好国内重点媒体专版报道。主场活动期间，对接联系市级媒体和文化领域重点媒体，进行活动专版报道。

乙方应邀请有影响力的国际媒体平台、国内重点媒体海外媒体平台，针对海外受众策划开展全球化宣传报道；对稿件翻译及优化，专业多语种翻译，并进行剪辑、标题优化等让宣传内容更适合海外传播；海外纸媒发行量不少于30万。

2.2.6 乙方应做好活动宣传视频制作，包括拍摄制作主题宣传片、城市推广创意片、活动纪录片、戏曲动画短视频、常态化宣传系列视频等内容。

乙方应做好主题宣传片制作。乙方负责拍摄制作符合甲方要求的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主题宣传片 1 部，4K 分辨率标准制作，需有专业戏曲演员参与，以创新视角前瞻呈现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的精彩亮点，为活动预热营造声势。

乙方应做好城市推广创意片制作。乙方负责拍摄制作符合甲方要求的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城市推广创意片1部，4K分辨率标准制作，需有专业戏曲演员参与，以“两园一河”为创意主题，展现戏曲艺术与城市生活的共生关系。

乙方应做好活动纪录片制作。乙方负责拍摄制作符合甲方要求的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活动纪录片1部。全程跟拍记录开闭幕式盛典、精品大戏展、地方园地方戏、票友竞演等高光场景，以4K分辨率标准制作。

乙方应做好戏曲动画短视频制作。乙方邀请动画制作专家，基于已有素材调整、策划制作符合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戏曲动画短视频1部。

乙方应做好常态化宣传系列视频制作。乙方结合戏曲周常态化活动安排，拍摄制作符合甲方要求的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常态化系列宣传视频。

2.2.7 乙方应做好演出录制、演出直播与名家访谈片制作等内容。

乙方应做好演出录制和演出直播。参照国家级电视台戏曲剧目录制标准，对活动开幕式、地方园地方戏、阳光剧场展演、精品大戏展等演出进行18场以上专业录制，并对其中7场进行网络直播，直播期间做好网络保障及应急工作。

乙方应做好名家访谈片制作。对10位以上知名表演艺术家、非遗传承人等开展深度对话，拍摄制作成名家访谈片，以4K分辨率标准制作。

2.2.8 乙方应做好典藏名段录制工作。包括邀请戏曲名家录制，

唱片制作发行等内容。

乙方应做好典藏名段录制工作。主场活动期间及全年其他时段，邀请30位戏曲名家录制名段唱片专辑。专辑采用全景声技术进行高保真制作，收录京剧、昆曲、评剧、河北梆子、北京曲剧等剧种经典唱段。其中获得梅花奖演员不少于12位。

乙方应做好典藏名段专辑发行工作。对录制好的典藏名段专辑，通过专业网络音乐平台进行线上发行推广。

2.2.9 乙方应做好摄影及图片直播工作。邀请摄影师全程对本届戏曲周新闻发布会、主场活动、精品大戏展和常态化活动摄影记录，并在主场活动期间实时进行图片直播。

2.2.10 乙方应做好城市推广工作。包括打造戏曲主题艺术涂装车、戏曲主题地铁、戏曲公交巴士和戏曲主题书店等内容。

乙方应做好戏曲主题艺术涂装车制作。在主场活动期间，在园博园进行戏曲主题艺术涂装车展示，打造戏曲文化展示平台和戏曲文化打卡点。艺术涂装车不少于10辆。

乙方应做好戏曲主题地铁打造工作。租赁地铁14号线一节车厢广告位28天，进行戏曲主题涂装，打造可体验、可互动的移动戏曲艺术空间。

乙方应做好戏曲公交巴士打造工作。租赁12辆公交车和10个公交站灯箱28天。对公交巴士和公交站灯箱进行戏曲主题布置，要求覆盖市政府通州办公区、丰台区政府周边、北京园博园，以及丽泽、国贸等交通枢纽。

乙方应做好戏曲主题书店打造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对指定书店进行戏曲主题打造，以经典戏曲元素营造特色氛围空间。

2.2.11 乙方应做好网络传播推广工作。按照甲方要求联动网

络达人开展跨界传播，并在热门网络平台推广本届戏曲周活动内容。

乙方应做好网络达人跨界传播工作。主场活动期间及全年其他时段，联动抖音、小红书、B站、微博、快手、视频号、大众点评、微信等平台网络达人以多种形式参与戏曲周话题，宣传戏曲周各项活动内容。网络达人数量不少于50人，素人账号不少于200人。

乙方应做好热门平台宣传推广工作，在微信、抖音、小红书、B站、微博、快手、视频号、大众点评等热门平台对本届戏曲周宣传内容进行信息流投放，提高活动曝光度。

2.2.12 乙方应做好官方媒体平台运维。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9月，安排专业人员对“中国戏曲文化周”微博、B站、抖音及“戏曲中国”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官方平台进行技术运维，按不同平台传播特性，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原始素材进行专业化排版设计与视觉包装并保障安全运行。运维期内发布图文和视频总数不少于100个。

2.2.13 乙方应做好调查问卷、舆情监测及数据分析。包括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网络舆情监测等内容。

乙方应做好满意度调查。对参与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广泛采集数据，有效问卷数量不少于1500份，其中活动现场有效问卷不少于700份，并对问卷进行科学分析，撰写综合报告，为优化活动内容和服务质量提供依据。

乙方应做好网络舆情监测。项目执行中实时进行监测舆情，每天定时反馈监测情况，如发现舆情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置。

2.2.14 乙方作为本项目安全主体，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

生产相关要求。对相关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网络信息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各安全事项负有主体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或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15 乙方应听从中国戏曲文化周组织方的统一指挥，配合开展宣传推广工作，确保各项宣传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宣传工作中涉及的摄影摄像、采访、直播等工作获得参演单位、人员的许可，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

2.2.1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总结工作，对本项目涉及的影音、图片、文字资料的收集整理，对项目相关数据的统计梳理等，并提供给甲方归档。

2.3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对合作细节保密，除了用于执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亦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相关资料。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宣传内容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发布宣传内容。

第三条 知识产权要求

3.1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原创内容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应保证提交至甲方的各类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文资料、视频资料、音频资料、程序资料等是自主开发完成的或获得了相关的使用授权许可的。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或财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3 乙方提交至甲方的图文资料、视频资料、音频资料、程序资料中应当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因出现上述内容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内容发表、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不得以其名义就相关内容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不享有相关内容所产生的商标权益和专利权益。

3.5 本项活动中，“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名称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相同名称从事任何活动。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括本项目全部费用。

4.2 支付方式：甲方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活动总价的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主场活动宣传工作完成后，项目阶段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活动总价的3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双方合作顺利且乙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且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承诺完成剩余全部工作的前提下，于2025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尾款活动总价的1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后，需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

4.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6327208065M

发票服务项目：服务费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内容

5.1 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预算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逐项开展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应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执行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5.3 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核查工作情况等。随机检查结果亦作为验收凭据。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6.1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给乙方费用，应视为违约。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违约金补偿。违约金按照逾期未支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支付费用的 5%。

6.2 如乙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各项工作，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仍没有及时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承办资格，乙方须退回甲方所付所有资金，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 20% 计。

6.3 如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项目预设标准，则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调整策划方案。如隐瞒或在甲方提出意见后拒不更改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 20% 计。

6.4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活动取消或者延期，甲乙双方可依法减轻或者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5 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服务费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及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6 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活动中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如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未履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的 20%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疫情、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立即将相关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解释、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协议争议部分的处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履行。

第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7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代理机构备案存档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报价表
2. 意识形态责任书
3.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u>分项名称</u>	描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附件 2:

意识形态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XXXX

为做好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意识形态工作，在对项目内容进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签订本责任书，以确保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顺利开展。

1 责任内容

1.1 把握舆论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社会效益放在工作首位，发挥文艺作品、文化活动在反映时代精神、陶冶高尚情操、树立昂扬正气、塑造正确价值观方面的独特作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贡献。

1.2 严格落实责任。乙方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对所负责项目的意识形态进行安全把关，确保项目从策划到执行的各方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自觉维护党的领导和国家利益，不发表或传播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秉持真实客观公正原则，传递正能量，追求健康向上的文化品味，对社会公众负责，秉持契约精神，维护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积极正面的社会形象。

1.3 强化阵地管理。乙方应建立健全阵地管理台账，重点加强自有媒体平台管理，加强员工个人媒体平台监管，注重意识形态宣传，坚持正向引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党和政府大政方针政策，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严把政治关、内容关。

2 监管处置

2.1 提前预警。乙方应建立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在执行过程中

注意观察、细致工作，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反馈上报。

2.2 及时汇报。突发意识形态事件后，乙方应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向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丰台指挥部报告报告。

2.3 稳妥处置。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舆情引导，防止关联炒作和延伸报道。

3 责任追究

乙方如在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的策划、执行等全流程出现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情况，将严格追责：

3.1 公开道歉。当事人及乙方需要在网络上（如公众号等）公开道歉；

3.2 经济赔偿。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项活动支付的宣传费、服务费等相关款项；

3.3 经济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本项目款 5%的经济处罚。

本责任书的执行，由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丰台指挥部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考评。负责人如有变动，本责任书由继任者继续履行。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XXXX

甲乙双方因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签订《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委托服务合同》，为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甲、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中禁止有下列任一行为：

1.5.1 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5.2 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4 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和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5 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委托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2 责任

2.1 一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责任书签署前，双方就签订《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的协商过程中，如存在第一条第（五）项的禁止行为，同样受本责任书的约束。

2.3 本责任书作为《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委托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4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2.5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作为《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6 信访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室 63868381

邮 箱 ftwczx@mail.bjft.gov.cn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描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描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